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產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1) 修訂有關服務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2) 重續有關服務總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3) 修訂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有關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50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3至109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園金安科幻廣場5號樓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總協議
「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信貸融資(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融資」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融資(包括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及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
「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融資租賃融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二零二四年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的每日存款上限、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租賃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每日存款上限」	指	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存放於首鋼集團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人民幣335,000,000元
「存款利率」	指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將予協定之存款利率，就經重續服務總協議而言不得低於四家中國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同類存款之存款利率報價
「存款服務」	指	首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及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主要條款—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i)存款服務」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補充授信總協議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期
「現有年度上限」	指	首鋼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金融技術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之金融技術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主要條款—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v)金融技術服務」一段

釋 義

「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	指	首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有關金融技術服務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之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供應商」	指	獨立於首鋼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供應商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資訊科技服務」	指	首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經重續服務總協議 — 主要條款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 — (ii) 資訊科技服務」一段
「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應向首鋼集團支付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上限」	指	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有關向本集團租出物業之物業租賃服務收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之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經重續服務總協議 — 主要條款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 — (iv)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一段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	指	首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提供之若干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主要條款—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vi)其他金融服務」一段
「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	指	首鋼集團及／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應付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租賃服務」	指	首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業租賃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主要條款—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iii)物業租賃服務」一段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就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修訂資訊科技服務之年度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經修訂信貸融資」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補充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建議信貸融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
「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二零二四年融資之本金額、相關利息及手續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園金安科幻廣場5號樓4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首鋼」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股份，佔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
「首鋼集團」	指	首鋼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授信總協議，為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之補充
「補充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服務總協議，為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之補充
「年期」	指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年(包括首尾兩天)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0.93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執行董事：

孫亞杰女士(主席)

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

田剛先生(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冬林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告士打道39號

譚競正先生

夏慤大廈

伍文峯先生

8樓803室

安殷霖女士

敬啟者：

- (1) 修訂有關服務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2) 重續有關服務總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3) 修訂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有關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分別有關(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兩份公告。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及
-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 補充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提供之所有服務中，預期對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之資訊科技服務之實際需求將超出原來預期，導致本公司根據有關協議應付首鋼之預期資訊科技服務費總額相應增加。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應付首鋼之預期費用總額將高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時之預期水平。因此，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元將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

就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鋼訂立補充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首鋼同意將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期限由其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補充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首鋼

補充服務總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服務總協議，本公司與首鋼同意修訂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由補充服務總協議生效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補充服務總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擬訂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 (ii) 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擬訂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資訊科技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起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5,403	5,992

1,148

修訂資訊科技服務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總金額：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6,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5,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訊科技服務費用之歷史交易金額。儘管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資訊科技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佔二零二五年度上限約19.1%，但董事認為，目前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若干資訊科技服務項目延遲進行所致。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初承接本集團多個資訊科技服務採購項目，旨在就本公司自主開發之供應鏈金融平台建立、開發與升級各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批

准上述項目建議，總金額涉及約人民幣6.3百萬元，本集團已開始採購相關資訊科技服務，預期該等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財政年度末或之前完成；及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金額之預期增幅，該增幅乃基於近期與DeepSeek就深度整合及將DeepSeek應用於本公司自主開發之供應鏈金融平台各個業務情景而進行之合作。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完成與DeepSeek深度融合，並已將DeepSeek應用於本公司自主開發供應鏈金融平台的業務場景。這標誌著本集團在實踐金融科技與數位金融方面邁入新階段。通過人工智能(「AI」)和大模型技術，本集團進一步提高供應鏈金融平台的效率和精準度，並通過AI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體驗。根據管理層估計，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6百萬元，用人工智能技術升級及整合本集團目前的系統，如企業信用認證系統、客戶服務系統及客戶關係系統等。鑑於資料系統更多使用AI以及本集團專注於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預期本集團對資訊科技服務之需求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訂立補充服務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經補充服務總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鑑於本公司與首鋼之間之長期友好業務關係，首鋼為可靠之業務夥伴，而本公司與首鋼日後之業務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營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

- (i) 補充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

- (ii) 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及首鋼有意於上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鋼訂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首鋼

生效日期及年期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獲得令經重續服務總協議生效所需之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

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首鋼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將提供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將於首鋼集團成員公司金融機構開立存款戶口，將資金存入上述戶口以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

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同類存款之利率，且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年期內，本集團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335,000,000元。

(ii) 資訊科技服務

首鋼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計算、網絡安全服務、資訊系統集成、資訊系統軟件開發、軟件更新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支援本集團之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一般業務管理。

本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之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將經由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及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符合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iii) 物業租賃服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不時向首鋼集團(作為出租人)承租若干物業，並向首鋼集團支付物業租賃費用。物業租賃費用包括租賃物業租金、租賃物業管理費及租賃物業所產生的公用事業開支。本集團及首鋼(及／或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就每項相關租賃物業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租金金額、支付租金之方式及方法、管理費之計算方式、公用事業

付款之安排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物業租賃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預期物業租賃服務項下將訂立之個別協議之租期將不少於12個月。

(iv)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其中包括涵蓋業務及營運管理、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紀律、庫務及風險管理、供應鏈金融業務、會計、財務顧問及其他相關領域之顧問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之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v) 金融技術服務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其主要性質為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保理服務、保理業務管理及控制、計算雲基礎平台服務及網絡安全協管服務，以支援首鋼集團不時經營之金融服務業務、售後租回安排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業務。本集團亦將向首鋼集團提供有關金融資訊科技管理之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上述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之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金融技術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vi) 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及／或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a)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之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以及付款及結算服務；(b)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收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c)配套線上金融工具服務。透過本集團提供之平台進行之企業信用憑證以及資金支付及結算應根據首鋼集團之指示進行，相關憑證收費以及支付及結算費用由首鋼集團承擔。另一方面，應本集團要求，首鋼集團將就已保留本集團服務之客戶所欠之貿易應收款項提供收款服務作為配套服務。本集團亦向首鋼提供配套線上工具服務，以支援其營運，該等配套服務已包括在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之服務組合內。此外，首鋼集團可能不時就使用本集團開發及營運之線上金融平台與首鋼之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而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本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之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從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之權利

本集團可從首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而首鋼集團可從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之外之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視情況而定)。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存款服務

定價政策

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同類存款之利率，並須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本集團為釐定及監察存款利率而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亦請參閱載於本通函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存款服務」一段。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每日存款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起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256,000	295,628	274,73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於年期之每日存款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335,000	335,000	335,000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2.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存水平。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87.4百萬元；
3. 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預期增長；
4. 本集團於年期內之財務需要；
5. 本集團預計每日存款結餘；及
6. 本節上文所披露之存款利率之釐定準則。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有)認為，上述建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之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訊科技服務

定價政策

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費乃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參與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首鋼集團相關員工之薪酬；(iii)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及(iv)可比服務之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b) 本集團應就類似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報價；及
- (c) 本集團應付首鋼集團之服務費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亦請參閱本通函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資訊科技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資訊科技服務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歷史交易金額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5,403	5,992	1,148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年期內設定之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	20,000	20,000	20,000

上述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2. 上文所述服務費定價基準；
3. 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具體而言，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展，可能需要配置新功能、開發新系統、增加網絡安全風險評估的範圍、擴大其系統及財務平台的容量；及

4. 參考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本集團對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期需求。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最近完成與DeepSeek深度融合，並DeepSeek應用於本公司自主開發供應鏈金融平台的業務場景。這標誌著本集團在實踐金融科技與數位金融方面邁入新階段。通過AI和大模型技術，本集團進一步提高供應鏈金融平台的效率和精準度，並通過AI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體驗。鑑於資料系統更多使用AI以及本集團專注於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預期本集團對資訊科技服務之需求在二零二五年有所增加。例如，根據管理層估計，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12百萬元，以升級及整合本集團的現有系統、配置新功能、開發新系統、增加網絡安全風險評估的範圍，以及擴大其系統及財務平台的容量。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有)認為，上述建議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物業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

就本集團應付物業租賃的服務費而言，租金金額將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公平協商後釐定：(i)租賃物業之建築面積、狀況、地理位置及類型；(ii)在簽訂任何單獨之租賃協議之前，獲得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對鄰近類似物業所收取之市場租金報價；及(iii)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與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賃物業類似之物業應付或收取之租金金額。就物業租賃服務費所包括之管理費而言，將參考租賃物業之建築面積、狀況、地理位置及類型釐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與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賃物業類似的物業應付或收取的管理費。就物業租賃服務費所包括之公用事業開支而言，其將參照本集團於租賃物業之公用設施(如電力及水)的實際耗用量釐定。

董事會函件

亦請參閱本通函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物業租賃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物業租賃服務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租賃付款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租賃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840	1,435	817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訂立之租賃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租賃上限指本集團於年期內確認之有關物業租賃服務項下訂立個別租賃協議之使用權資產之最高總價值，該價值乃參考於年期內訂立之每份個別租賃協議之完整租賃期限下之累計每年租金金額計算。

有關物業租賃服務收費之建議租賃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租賃上限	5,000	5,000	5,000

上述建議租賃上限乃經考慮以下事項後釐定：

1.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支付之租賃付款之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支付之租賃付款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度上限約18.6%、19.1%及10.9%。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使用率如此低，主要由於(a)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並無繼續向首鋼集團租用其香港辦公室；及(b)本集團於僱員人數及辦公室面積方面之擴充計劃未能達到原來預期；

2. 本節上文所披露之租金金額之定價基準；及
3. 本集團預期於年期內為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安排以符合本集團未來人員之擴張及滿足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名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名。根據管理層估計，鑑於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為鋼鐵產業及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定制化的綜合金融服務解決方案，並滿足其業績持續增長的中長期戰略目標，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末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80名。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有)認為，有關物業租賃服務之建議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定價政策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應考慮以下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將參與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本集團相關員工之酬金；(iii)視乎根據服務規格所提供之服務複雜程度，本集團相關負責員工所產生之時間成本及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所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加上加成比率不少於3%；及(iv)(在適用範圍內)可比服務之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倘參考可

董事會函件

比服務之市場服務費率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考慮服務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歷史交易金額、市況、首鋼集團之過往業績及首鋼集團之發展策略；

- (b) 倘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本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及首鋼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所支付之服務費。

亦請參閱本通函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歷史交易金額

就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4,044	6,608	2,781
--------	-------	-------	-------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設定之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 服務費上限	8,000	8,000	8,000

上述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費之歷史交易金額；
2. 上文所披露之服務費各自之定價基準；
3.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4. 參考首鋼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首鋼集團對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預期需求。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有)認為，上述有關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金融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金融技術服務之服務費應考慮以下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將參與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之本集團相關員工之酬金；(iii)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加上加成比率不少於5%；及(iv)可比服務之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本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及
- (c) 首鋼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所支付之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亦請參閱本通函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金融技術服務實施之內剖控制措施詳情。

歷史交易金額

就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提供金融技術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5,165		6,995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設定之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	15,000	15,000	15,000

上述建議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有關金融技術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首鋼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之金融技術服務費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度上限約34.4%、46.6%及19.6%。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使用率如此低，主要是由於(a)首鋼集團對系統升

級之需求低於預期；及(b)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現時使用率未能反映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金融技術服務之實際需求，原因是金融技術服務費用之大部分交易金額一般於財政年度末確認；

2. 服務費各自之定價基準；
3. 金融技術服務之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本集團須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其性質主要為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保理服務、保理業務管理及控制、計算雲基礎平台服務及網絡安全協管服務，以支援首鋼集團不時經營之金融服務業務、售後回租安排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業務。本集團亦將向首鋼集團提供有關金融資訊科技管理之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上述技術支援服務；及
4. 參考首鋼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首鋼集團對金融技術服務之預期需求。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不斷努力不懈地為其供應鏈金融平台（「首鋼供金平台」）進行升級，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鋼京票開立總額已達人民幣145.2億元，而通過使用首鋼京票促成的融資總額已達人民幣110.8億元。此外，在首鋼供金平台註冊的供應商數量從2,378家供應商增加至3,788家供應商，而在首鋼供金平台註冊的金融機構數量則從2家機構增加至5家機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努力已取得顯著成果，未來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將持續壯大。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有)認為，上述建議有關金融技術服務之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應考慮以下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參考(i)服務範圍；(ii)將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相關員工之酬金；(iii)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及(iv)可比服務之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就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首鋼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
- (c) 就首鋼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應就類似服務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報價，本集團應付首鋼集團之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之服務費。

亦請參閱本通函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將就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起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歷史交易金額	8,244	10,023	4,257
--------	-------	--------	-------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設定之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就本集團將向首鋼 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設定之其他金融服務費 上限	18,600	21,000	23,600

上述建議就本集團於年期內向首鋼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之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有關其他金融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首鋼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年度上限約58.9%、71.6%及26.6%。截至二零二五

董事會函件

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使用率偏低，主要原因為首鋼集團對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以及付款及結算服務的需求較預期低；

2. 其他金融服務之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
3. 經參考首鋼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首鋼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之預期需求；及
4. 經參考管理層之經驗之現行市場比率。管理層考慮及比較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率，並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採納不少於0.1%，該費率不低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率。

首鋼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首鋼集團將就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10,410	10,221	5,103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首鋼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設定之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如下：

	自年期 開始日期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就首鋼集團將向 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 服務設定之其他金融 服務費上限	30,000	30,000	30,000

上述有關其他金融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有關其他金融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
2. 本節上文所披露之服務費定價基準；
3. 其他金融服務之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
4. 經參考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之預期需求；及
5. 經參考管理層之經驗之現行市場比率。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有)認為，上述建議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存款服務

有關釐定存款服務存款利率之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與首鋼集團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審閱至少四家中國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同類存款之存款利率報價。
2. 本集團將與首鋼(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於有必要時訂立補充協議，確保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存款利率報價之最高者。

監察有關存款服務之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之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入首鋼集團指定賬戶之資金款額，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倘本集團存放於首鋼集團之存款預期超過每日存款上限，首鋼集團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本集團將安排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之其他存款賬戶。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供首鋼集團存款安排之最新情況。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之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如下：

1. 首鋼集團將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存放相關存款之附屬公司經審核之財務報告、合規風險報告及資金安全及其他報表。
2. 首鋼集團將確保資金管理資料系統之安全運作。首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存放相關存款之所有資金管理資料系統均通過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標準。
3. 首鋼集團將確保其或存放相關存款之附屬公司嚴格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以及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之監管指標應符合金融監管總局要求。
4. 為進行信貸評估，本公司財務部門將(i)每年審閱首鋼集團提供之財務報告、合規風險報告、資金安全及其他報表(如上文第(1)段所述)；及(ii)審閱央行認可之信用評級機構每年發佈之首鋼集團信用評級報告。
5. 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提款，確保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首鋼集團之金額不超過本集團總現金狀況之75%。

資訊科技服務

監察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之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集團財務部門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有關資訊科技服務已產生及將產生之服務費預期達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訂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

物業租賃服務

監察建議租賃上限之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在就物業租賃服務訂立任何個別物業租賃協議之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監察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金之市價，包括檢查(a)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之租金金額；及(b)位於相同或相近地理位置之物業之市價，通過獲取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對附近類似物業收取之市場租金報價，可通過第三方房地產機構之網站和查詢獲得，確保物業租賃服務項下之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向董事會提供實際租金金額之資料。財務部門將負責監察實際租金金額，確保不會超過租賃上限。倘財務部門估計可能會超過租賃上限，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改租賃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物業租賃服務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物業租賃服務之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及

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租賃上限。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監察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之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集團財務部門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已產生及將產生之服務費預期達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
3.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為減少依賴首鋼集團收取收入之風險，本公司收款團隊將與首鋼集團相關收款團隊定期聯繫，追蹤就保留本集團服務之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情況，作為納入由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之整套服務之配套服務，以計算及確定應付首鋼集團收款服務費之金額。

訂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之交易歷史，訂約方之間已形成緊密互利之合作關係，使訂約方能夠就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良好之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就存款服務而言，有關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將不低於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收取之利率，將使本集團從中獲得一般利息收入。存放於首鋼集團之存款亦有利於實現本集團附屬公司資金集中歸集管理，滿足本集團靈活之資金需求。此外，誠如本通函「內部控制—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存款服務」一節所披露，為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提款，確保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首鋼集團之金額不超過本集團總現金狀況之75%。

此外，央行認可之信用評級機構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對首鋼之信用等級為「AAA」，證明首鋼擁有健康之現金流，償債能力強；因此，有關存放於首鋼集團旗下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同時，從首鋼集團獲取資訊科技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其整體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增強其核心技術能力，改善其數據管理系統之運作及維護，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就資訊科技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作為獨立第三方並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費。

就物業租賃服務而言，鑒於其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繼續需要向首鋼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因此向首鋼集團租賃物業用作辦公空間將促進本集團行政及日常營運及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租金金額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與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賃物業類似之物業應付或收取之租金金額。

就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多年來與首鋼集團維持良好工作關係，雙方已對彼此之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有深入了解。本集團將能夠向

首鋼集團提供合適之意見以滿足首鋼集團之具體需要，故能夠更好地實現更高之工作效率。此外，有關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向作為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本集團客戶所提供之服務費。

同時，根據本集團對首鋼集團之業務性質、經營範圍之了解，以及基於多年來持續良好之合作關係所制訂之業務計劃，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i)符合首鋼集團投資其科技平台及促進數碼轉型之長期計劃，及(ii)因此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之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本集團客戶所提供之服務費。

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其包括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提供配套線上工具服務，符合二零二二年後期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向並聚焦鋼鐵產業鏈多級流轉電子債權憑證及相關業務，有關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披露。由於首鋼為中國最大之鋼鐵生產企業之一，董事預期首鋼集團將對本集團之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線上工具服務有穩定之需求，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此外，有關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就提供類似服務向作為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客戶所提供之服務費。

就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其包括代收貨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利用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在業務營運方面之相互了解以及從多年來維持之良好工作關係所獲得之協同優勢，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以更集中及有效之機制收取已保留本集團服務之客戶所欠之貿易應收款項，作為納入由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之整套服務之配套服務。此外，就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之服務費。此外，誠如本通函「內部控制—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一節所披露，為盡量減少依賴首鋼集團收取收入之風險，本公司之收款團隊將與首鋼集團相關收款團隊定期聯繫，追蹤就已保留本集團服務之客戶所欠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情況，作為納入由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之整套服務之配套服務，以相應計算及確定應付首鋼集團收款服務費之金額。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線上工具服務)將貢獻本集團之收入。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有)認為，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之財務影響

就存款服務而言，與存款服務有關之存款利率將不低於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收取之利率，此將使本集團能夠從中產生利息收入。然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就物業租賃服務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作為承租人與首鋼集團訂立租賃後，本集團將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並使用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就盈利影響而言，本集團將於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產生年度折舊開支，並產生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 補充授信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51,000,000元)之二零二四年融資。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融資包括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及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元。儘管如此，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實際需求預期將超出原來預期，這將導致首鋼集團於有關協議項下之預期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總額相應增加。因此，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總額預期將高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時之預期水平。

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鋼訂立補充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首鋼同意將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本金額由人民幣6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因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即二零二四年融資額度實際動用金額之最高未付結餘（包括二零二四年融資之本金額、相關利息及手續費）由人民幣2,26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43,000,000元。

補充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首鋼；及

補充授信總協議之
標的事項：根據補充授信總協議，首鋼同意將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本金額由人民幣600,000,000元修訂及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融資將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修訂及增加至人民幣3,200,000,000元。

因此，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將由人民幣2,26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43,000,000元（包括二零二四年融資之本金額、相關利息及手續費）。

除上述修訂外，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補充授信總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已就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擬訂立之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取得董事會批准；及
- (ii) 已就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擬訂立之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A) 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金額： 各項融資租賃項下之融資租賃融資金額為租賃物之購買價，該金額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之未動用部分。

租賃物之購買價將由租賃各方根據相關估值報告(如適用)，參考出租人購買相關設備／資產項目之成本以及該等設備／資產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 租賃物將為首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使用之設備及／或物業。倘設備／物業的租賃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列作租賃物的設備／物業類型並無其他限制或約束。本集團會在批出每筆融資租賃貸款前按個別情況評估租賃物。

每筆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之年期： 每筆貸款的期限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每筆融資租賃貸款的期限自授予相關貸款之日起計不超過六(6)年。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訂約各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於其生效日期的最後一日後續訂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則本集團有權終止有關融資租賃貸款，並要求首鋼集團於送達書面通知後14日內悉數償付未償還貸款。

- 利率：有關承租人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 租賃及利息之付款日期：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每項融資租賃之款項及應計利息須按季(即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十一日)支付。
- 保證金：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保證金，作為融資租賃項下相關承租人履行付款責任之擔保，有關金額及付款安排按每筆貸款之具體情況釐定，並載於本集團與首鋼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每項融資租賃訂立之具體協議內。倘若相關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本集團有權從保證金中扣除應付予本集團之有關款項，而於扣除後三個營業日內，相關承租人應補足所需保證金。保證金僅於租賃物正式退還予本集團及融資租賃項下並無未償還款項時，本集團才不計利息退還。

- 手續費 : 本集團將有權就每項融資租賃向有關承租人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的3.75%。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資金日期支付。本集團就評估進行相關融資租賃交易之可行性而提供之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及保證金水平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將參考各項目的整體回報而釐定。有關利率可視乎多項因素而作出調整，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程度及融資租賃交易之風險。
- 承租人之購買權 : 在融資租賃結束時，有關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式購買價購買租賃物，金額相當於融資租賃貸款額0.01%，乃基於融資租賃行業中承租人於約滿購買時常用的比例。

(B) 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主要條款：

- 二零二四年信貸
融資金額 : 信貸融資金額將為按照首鋼集團要求的相關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未動用部分。
- 每筆二零二四年
信貸融資之年期 : 每筆貸款的期限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每筆信貸融資貸款的期限自相關貸款授予之日起計不超過三(3)年。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訂約各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於其生效日期的最後一日後續訂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則本集團有權終止有關信貸融資貸款，並要求首鋼集團於送達書面通知後14日內悉數償付未償還貸款。

- 利率 : 有關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董事會函件

信貸融資及利息之還款日期：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信貸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信貸融資年期屆滿時償還，而應計利息須按季(即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十一日)支付。

手續費：本集團將有權向有關借方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信貸融資本金額的1.5%。相關手續費乃參考其他財務公司就類似性質之信貸融資所收取之手續費按個別情況磋商。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信貸融資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之本金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最高 未付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已動用之 本金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最高 未付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 年度上限	600	669	600	669
已動用之二零二四年 信貸融資實際金額	500	514	600	458 ^(附註)

附註：二零二五年的最高未付結餘小於二零二五年的已動用本金，原因是已授出之信貸融資性質為非循環融資，因此二零二四年的已償還本金不再計入二零二五年的最高未付結餘。

修訂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補充服務總協議修訂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生效日期之最後日期止之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之修訂：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政年度／期間	信貸融資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 年度上限	(信貸融資及融資租賃) 融資／年度上限總額	
	二零二四年 總融資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經修訂 融資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總融資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總融資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經修訂 融資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9,000,000	950,000,000	1,593,000,000	2,262,000,000	2,543,00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9,000,000	950,000,000	1,593,000,000	2,262,000,000	2,543,000,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 生效日期之最後日期	669,000,000	950,000,000	1,593,000,000	2,262,000,000	2,543,000,000

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之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之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

- (ii) 首鋼集團對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預期需求增加。根據首鋼集團提供的最新資料，預期首鋼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餘下年期需要本集團批出以下新信貸融資之融資需求：

首鋼集團對
新信貸融資之
預期需求
(概約)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10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百萬元

總計：人民幣1,210百萬元

因此，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實際需求預期將超出原來預期，這將導致本公司根據有關協議應付首鋼集團之預期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總額相應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約83.33%使用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約100%使用率。鑑於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使用率大幅增加，本集團已上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需求之預測，並因此上調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年度上限未來數年之預測；

- (iii) 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撥付業務營運，同時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
- (iv) 本集團籌集必要資金以撥付業務營運之能力。

就經修訂信貸融資而言，其乃參照首鋼集團之最新融資計劃而釐定，該融資計劃乃由首鋼集團根據其內部評估之估計資本及營運需要而提

出。本集團相信首鋼集團之融資需求將會增加。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取得並已審閱首鋼集團之最新融資計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大量使用現有融資。於考慮首鋼集團的未來融資需求時，本集團知悉(a)由於首鋼集團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唯一一家鋼鐵企業，首鋼集團已獲得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國務院及市政府的領導下，首鋼集團已完成京唐基地及乾安基地的新廠房建設和搬遷，以不斷優化鋼鐵生產業務；及(b)首鋼集團將繼續探索並加強不同業務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首鋼集團在優先發展鋼鐵生產業務的同時，通過鋼鐵生產、工業園區建設、金融服務等不同業務分部，締造「生產加服務」的綜合競爭力。首鋼集團相信，上述協同效應將有助盡量增加其業務組合價值、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並未超出。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經修訂後，本集團之應收款項預期將增加。由於(i)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每筆貸款將予收取之利率將相等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但不多於10%；及(ii)本集團有權就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之每項融資租賃向相關借方收取根據信貸融資貸款本金額計算不超過1.5%之不可退還手續費，根據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本集團可於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補充及修訂)期間賺取更多淨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補充授信總協議於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訂立補充授信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被首鋼集團正式視為其主要附屬集團，為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憑藉本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之能力及經驗，首鋼集團表示有意增加與本集團於各類融資項目之業務合作，從而帶動對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需求。事實上，

誠如上文所示，鑑於歷史交易，預期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實際需求將超出原來預期，這將導致首鋼集團於有關協議項下之預期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總額相應增加。因此，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總額預期將高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時之預期水平。就此而言，本公司與首鋼訂立補充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首鋼同意將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本金額增加至經修訂信貸融資。因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即二零二四年融資額度實際動用金額之最高未付結餘(包括二零二四年融資之本金額、相關利息及手續費)增加至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融資租賃。本集團致力於融資租賃分部物色資產充足及信譽良好之客戶，以保障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首鋼集團資產充裕，信貸記錄良好，且還款能力強。於訂立補充授信總協議前，本公司審閱(i)首鋼集團之財務資料，其顯示首鋼集團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穩健；及(ii)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信用評級機構所編製之信用評級報告，其顯示首鋼集團擁有良好信用評級及強大償債能力作為對首鋼集團之信用評估。因此，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由於本集團過去一直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授信，而訂立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補充及修訂)使本集團得以繼續向可信賴之客戶群提供融資服務。

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將運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及外部資金(如銀行借款)(視情況而定)，為將向首鋼集團提供之經修訂信貸融資及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提供資金。為確保本集團批出融資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補充及修訂)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向首鋼集團授出融資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監控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並確保本集團於批出有關融資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應付日常營運。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現金分別為港幣1,868百萬元及港幣283百萬元，並考慮到上述首鋼集團之預期融資需求，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信貸融資之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即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額度實際動用金額之最高未付結餘)為人民幣950百萬元。

另一方面，為控制本集團在批出融資時須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應不時按個別情況審閱借方之財務資料及信用評級，並在本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借方提供抵押品或擔保，以擔保借方的付款責任。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不會承受過高的業務風險，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與首鋼之間之長期友好業務關係，首鋼為可靠之業務夥伴，而本公司與首鋼之未來業務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營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

- (i) 補充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生效日期之最後日期止期間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之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與金融科技服務及物業租賃業務。

首鋼及首鋼集團

首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首鋼集團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中心則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乃中國最大之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3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服務總協議、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及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資訊科技服務及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附註，如關連交易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必須盡快公佈該事宜，且亦須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由於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0%，以及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經補充服務總協議修訂)每年應付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透過訂立補充服務總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每日存款上限及租賃上限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項下之交易亦如上文所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亦如上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一方面，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確認為收購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4.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有關(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付瑤女士(董事會執行董事)亦為首鋼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並就批准(i)

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須就批准(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4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合共2,425,736,972股股份之權益，並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51至5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53至10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於總結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除付瑤女士被視為於(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外)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於經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董事會並不知悉訂立補充服務總協議、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及補充授信總協議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處。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敬啟者：

- (1) 修訂有關服務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2) 重續有關服務總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3) 修訂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有關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該等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宏博資本(獲委任就(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該函件載於通函第53至109頁，而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7至50頁。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補充授信總協議(包括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伍文峯及安殷霖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1) 修訂有關服務總協議之
年度上限；
- (2) 重續有關服務總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修訂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有關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補充服務總協議、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及補充授信總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首鋼訂立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於自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首鋼集團向貴集團或貴集團向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董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提供之所有服務中，預期對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之資訊科技服務之實際需求將超出原來預期，導致貴公司根據有關協議應付首鋼之預期資訊科技服務費總額相應增加。因此，預期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應付首鋼之預期費用總額將高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時之預期水平。因此，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百萬元將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

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首鋼訂立補充服務總協議，據此，貴公司與首鋼同意將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期限由其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貴公司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鋼屬貴公司控股股東，而首鋼及其附屬公司則屬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貴公司擬修訂資訊科技服務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附註，如關連交易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必須盡快公佈該事宜，且亦須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由於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以及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經補充服務總協議修訂)每年應付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透過訂立補充服務總

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續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貴公司及首鋼有意於上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首鋼訂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首鋼同意於年期內由首鋼集團向貴集團或由貴集團向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每日存款上限及租賃上限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首鋼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亦可能構成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項下之交易亦如上文所述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亦如上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有關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首鋼訂立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提供二零二四年融資。二零二四年融資包括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及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儘管如此，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實際需求預期將超出原來預期，這將導致有關協議項下預期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總額相應增加。因此，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總額預期將高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時之預期水平。

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首鋼訂立補充授信總協議，據此，貴公司與首鋼同意將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本金額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百萬元。因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即二零二四年融資額度實際動用金額之最高未付結餘(包括二零二四年融資之本金額、相關利息及手續費)由人民幣2,26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43百萬元。

另一方面，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確認為收購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授信總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首鋼於該等協議擁有權益，首鋼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及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訂立該等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就(i)有關重續授信總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技術許可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

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通函；及(ii)有關融資租賃總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 貴集團或首鋼集團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訂約。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從 貴集團或該等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其他安排。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有資格就該等協議(包括相關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現時可獲得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首鋼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該等協議條款(包括相關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售後回租安排服務、(ii)供應鏈管理與金融科技服務；及(iii)物業租賃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i) 財務表現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	370,638	219,285	191,635
—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收益	90,300	188,021	157,495
— 來自供應鏈管理及 金融科技業務之收益	275,880	26,845	29,976
— 物業租賃收入	4,458	4,419	4,164
毛利	86,832	120,355	118,854
其他收入	9,696	18,580	20,535
其他收益淨額	36,310	3,323	2,920
出售開支	(3,317)	—	—
行政開支	(53,480)	(61,235)	(55,59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471)	(3,192)	(14,43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530)	267	1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150)	(24,905)	(22,071)
融資成本	(4,812)	(1,307)	(6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23	2,055	4,7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656	53,941	54,370
所得稅開支	(16,178)	(11,507)	(16,722)
股東應佔溢利	14,526	32,082	28,684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370.6百萬元減少約40.8%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219.3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根據市況進行業務轉型，導致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的收益減少約港幣249.0百萬元。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暫停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下包括鋼鐵產品交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的業務。該減幅部分被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收益增加約港幣97.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貴集團不斷擴展個人消費租賃業務。

儘管收益減少，但貴集團的毛利自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86.8百萬元增加約38.6%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120.4百萬元，主要由於(a)在二零二二年底成功進行業務轉型並推出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的供金平台，且該業務毛利率較高；及(b)持續擴展售後回租安排服務。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14.5百萬元增加約120.9%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3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a)上述毛利增加；(b)其他收入增加約港幣8.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來自關連人士的信貸融資安排利息收入、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及金融技術服務收入增加；(c)出售開支減少約港幣3.3百萬元；(d)二零二三年總借款結餘減少，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約港幣3.5百萬元；及(e)所得稅開支減少約港幣4.7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219.3百萬元減少約12.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191.6百萬元，主要由於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收益減少約港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改變業務方向，將更多資源由個人客戶投放至該分部的企業客戶所致。

儘管收益如上文所述有所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仍穩定地維持於約港幣118.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約為港幣1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度約54.9%上升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62.0%所致。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貴集團於售後回租安排分部之成本控制方面作出重大努力。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32.1百萬元減少約10.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a)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增加約港幣11.2百萬元；及(b)所得稅開支增加約港幣5.2百萬元。

(ii)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633,581	515,130	624,742
投資物業	133,202	116,096	99,75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3,951	84,851	86,337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333,229	229,214	358,308
流動資產，包括：	1,372,650	1,399,571	1,243,280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756,885	889,811	566,938
信貸融資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68,453	165,386	377,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904	319,054	282,810
資產總值	2,006,231	1,914,701	1,868,022
流動負債，包括：	223,360	129,465	115,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040	109,682	100,360
非流動負債，包括：	27,495	28,736	21,749
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	—	9,810	16,274
遞延稅項負債	20,619	13,454	3,577
負債總額	250,855	158,201	136,978
股東應佔權益	1,417,068	1,415,922	1,394,9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868.0百萬元，主要包括(a)投資物業約港幣99.8百萬元，即貴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住宅及商業物業；(b)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約港幣925.2百萬元；(c)信貸融資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約港幣377.6百萬元；及(d)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282.8百萬元。基於貴集團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之業務性質，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為貴集團之主要資產，佔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4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37.0百萬元，主要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港幣約100.4百萬元；及(b)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約港幣16.3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權益約港幣1,394.9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即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除以總權益)約為1.2%。

(iii) 整體意見

受二零二二年八月貴集團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策略轉型的影響，貴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的財務表現有所波動。此後，貴集團不斷探索及嘗試，以建立和升級本身的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使貴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產生正回報。

按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產業優勢和競爭優勢，針對個人消費租賃市場等不同業務場景，專注於為鋼鐵行業及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綜合服務解決方案，努力實現業績持續增長的中長期戰略目標。

2. 首鋼集團的背景資料

首鋼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首鋼集團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中心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乃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擁有2,425,736,972股 貴公司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5%。根據世界鋼鐵協會資料，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鋼鐵產量在全球50大鋼鐵生產公司中排名第九，於二零二三年之產量約為33.6百萬噸。

根據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刊發之發售通函(「二零二五年發售通函」)，首鋼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86億元及人民幣1,730億元。首鋼集團為一家資本密集型企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817億元，其中約44.0%(即約人民幣1,678億元)為固定資產賬面淨值。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首鋼集團實現總收益約人民幣2,260億元，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億元。

根據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國際」，為首家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從事信用評級、金融證券諮詢及資訊服務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發出的首鋼集團二零二四年信用評級報告(「二零二四年信用報告」)，首鋼集團的企業評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評級展望為「穩定」，反映了首鋼集團在經營規模、資源、產品結構、生產設施等方面的優勢，以及對首鋼集團業務營運保持穩定的預期。

3. 補充服務總協議

(i) 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首鋼訂立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於自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內，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董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提供之所有服務中，預期對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之資訊科技服務之實際需求將超出原來預期，導致 貴公司根據有關協議應付首鋼之預期資訊科技服務費總額相應增加。因此，預期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應付首鋼之預期費用總額將高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時之預期水平。因此，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百萬元將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首鋼訂立補充服務總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首鋼同意將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期限由其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考慮(a)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基於 貴集團近期與DeepSeek之合作將增加 貴集團對資訊科技服務之需求，估計並不足夠；及(b)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倘獲批准)將有助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採購資訊科技服務以有效及有效率之方式進行，而毋須擔心於接近年底時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補充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主要條款

補充服務總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貴公司；及

(b) 首鋼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服務總協議，貴公司與首鋼同意修訂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由補充服務總協議生效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補充服務總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擬訂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生效。

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首鋼集團須向貴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計算、網絡安全服務、資訊、辦公室軟件更新系統集成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支援貴集團之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一般業務管理。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費應依下列原則釐定：(a)服務費用須經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1)服務範圍；(2)首鋼集團將參與向貴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有關員工之薪酬；(3)首鋼集團向貴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及(4)同類服務之市場服務費率；(b)貴集團須向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同類服務之報價，並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及(c)貴集團應向首鋼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所提供之服務費。誠如「4.經重續服務總協議—(ii)主要條款—資訊科技服務」分節所述，根據吾等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訂立之所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吾等認為所訂立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已遵循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所述之定價政策。

經考慮(a)上述定價政策保障貴集團之資訊科技服務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定價條款；(b)貴公司與首鋼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之合作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貴公司並無責任選擇就資訊科技服務接納任何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及(c)除經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

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吾等認為補充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iii) 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資訊科技服務之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二五年 首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5,403	5,992	1,148
歷史年度上限	6,000	6,000	6,000
使用率	90.1%	99.9%	19.1%

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之資訊科技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年度上限約90.1%、99.9%及19.1%。

鑑於根據 貴集團近期與DeepSeek的合作，預期二零二五年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貴集團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補充服務總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在評估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資訊科技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及(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之預期增幅，此乃根據近期與DeepSeek就深度整合及應用DeepSeek於 貴公司自主開發的供金平台的各個業務範疇的合作而作出。

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已於近期完成與DeepSeek的深度整合，並將DeepSeek應用於貴公司自主研發的供金平台的各個業務場景，標誌著貴集團在金融科技和數字金融的實施方面進入了新的階段。貴集團通過人工智能(「AI」)和大模型技術，進一步提升供金平台的效率和精準度，並通過AI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更好的使用體驗。根據管理層估計，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6百萬元，將貴集團現有系統(如企業信用認證系統、客戶服務系統及客戶關係系統)升級及整合為人工智能技術。隨著AI及資訊系統的應用增加，加上貴集團專注於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預期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在此背景下，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二零二五年資訊科技服務之估計需求明細，其中貴公司已編製資訊科技服務下不同項目之需求估計及各個項目的相應價格，並已獲首鋼集團確認及同意。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目前需要八個資訊科技服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雲基礎設施、貴公司自行開發之供金平台之維護及新功能開發、管控系統之技術開發及整合、網絡安全風險評估及整改及提供第三方數據及服務。各項目之年度價格乃參考與首鋼集團之磋商、與首鋼集團之現有合同、首鋼集團之服務定價標準及市場報價而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根據吾等對貴集團與首鋼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訂立之所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即合共39個樣本)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各項目之估計年度價格一般與上述歷史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價格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各預測已妥為編製，而對資訊科技服務年度需求之估計亦屬公平合理。

儘管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資訊科技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前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約佔二零二五年之年度上限的19.1%，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目前的低使用率主要是由於某些資訊科技服務項目延遲所致。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初就採購資訊科技服務以建立、開發及升級貴公司自行開發的供金平台不同系統的內部會議記錄及項目建議書。根據吾等的

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批准上述總金額約人民幣6.3百萬元的项目建議書。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已開始採購相關資訊科技服務，該等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

(i) 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首鋼訂立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之交易歷史，訂約方之間已形成緊密互利之合作關係，使訂約方能夠就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良好之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就從首鋼集團獲取存款服務而言，存款利率將不低於 貴集團從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收取之利率，將使 貴集團從中獲得利息收入。存放於首鋼集團之存款亦有利於實現 貴集團附屬公司資金集中歸集管理，滿足 貴集團靈活之資金需求。

就從首鋼集團獲取資訊科技服務而言，其將使 貴集團能夠優化其整體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增強其核心技術能力，改善其數據管理系統之運作及維護，從而提高 貴集團整體營運效率。

就從首鋼集團獲取物業租賃服務而言，鑒於其業務增長， 貴集團預期繼續需要向首鋼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因此向首鋼集團租賃物業用作辦公空間將促進 貴集團行政及日常營運並滿足 貴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就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而言，由於 貴公司多年來與首鋼集團維持良好工作關係，雙方已對彼此之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有深入了解。 貴集團將能夠向首鋼集團提供合適之意見以滿足首鋼集團之具體需要，故能夠更好地實現更高之工作效率。

就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而言，根據 貴集團對首鋼集團之業務性質、經營範圍之了解，以及基於多年來持續良好之合作關係所制訂之業務計劃，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就向首鋼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此舉符合二零二二年後期 貴集團將業務重心轉向並聚焦鋼鐵產業鏈多級流轉電子債權憑證及相關業務。由於首鋼為中國最大之鋼鐵生產企業之一，董事預期首鋼集團將對 貴集團之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線上工具服務有穩定之需求，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就從首鋼集團獲取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利用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在業務營運方面之相互了解以及從多年來維持之良好工作關係所獲得之協同優勢， 貴集團將能夠受益於以更集中及有效之機制收取已保留 貴集團服務之客戶所欠之貿易應收款項，作為納入由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之整套服務之配套服務。

由於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促進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持續提供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首鋼訂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續期三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主要條款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貴公司；及
(b) 首鋼

生效日期及年期：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獲得令經重續服務總協議生效所需之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首鋼集團或貴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首鋼集團或貴集團(視情況而定)將提供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存款服務

貴集團將於首鋼集團成員公司金融機構開立存款戶口，將資金存入上述戶口以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

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 貴集團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同類存款之利率，且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年期內， 貴集團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335百萬元。

(b) 資訊科技服務

首鋼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計算、網絡安全服務、資訊系統集成、資訊系統軟件開發、軟件更新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支援 貴集團之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一般業務管理。

(c) 物業租賃服務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將不時向首鋼集團(作為出租人)承租若干物業，並向首鋼集團支付物業租賃費用。物業租賃費用包括租賃物業租金、租賃物業管理費及租賃物業所產生之公用事業開支。貴集團及首鋼(及／或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就每項相關租賃物業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租金金額、支付租金之方式及方法、管理費之計算方式、公用事業付款之安排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物業租賃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預期物業租賃服務項下將訂立之個別協議之租期將不少於12個月。

(d)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其中包括涵蓋業務及營運管理、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紀律、庫務及風險管理、供應鏈金融業務、會計、財務顧問及其他相關領域之顧問及諮詢服務。

(e) 金融技術服務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其主要性質為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保理服務、保理業務管理及控制、計算雲基礎平台服務及網絡安全協管服務，以支援首鋼集團不時經營之金融服務業務、售後租回安排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業務。貴集團亦將向首鋼集團提供有關金融資訊科技管理之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上述技術支援服務。

(f) 其他金融服務

貴集團及／或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1)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之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以及付款及結算服務；(2)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收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3)配套線上金融工具服務。透過 貴集團提供之平台進行之企業信用憑證以及資金支付及結算應根據首鋼集團之指示進行，相關憑證收費以及支付及結算費用由首鋼集團承擔。另一方面，應 貴集團要求，首鋼集團將就已保留 貴集團服務之客戶所欠之貿易應收款項提供收款服務作為配套服務。 貴集團亦向首鋼提供配套線上工具服務，以支援其營運，該等配套服務已包括在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之服務組合內。此外，首鋼集團可能不時就使用 貴集團開發及營運之線上金融平台與首鋼之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而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之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 貴集團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同類存款之利率，並須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訊科技服務之定價政策：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費乃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1)服務範圍；(2)參與向 貴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首鋼集團相關員工之薪酬；(3)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及(4)可比服務之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b) 貴集團應就類似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報價；及

- (c) 貴集團應付首鋼集團之服務費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

物業租賃服務之定價政策：就貴集團應付物業租賃之服務費而言，租金金額將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公平協商後釐定：(a)租賃物業之建築面積、狀況、地理位置及類型；(b)在簽訂任何單獨之租賃協議之前，獲得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對鄰近類似物業所收取之市場租金報價；及(c)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與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賃物業類似之物業應付或收取之租金金額。就物業租賃服務費所包括之管理費而言，將參考租賃物業之建築面積、狀況、地理位置及類型釐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與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賃物業類似之物業應付或收取之管理費。就物業租賃服務費所包括之公用事業開支而言，其將參照貴集團於租賃物業之公用設施(如電力及水)之實際耗用量釐定。

管理及財務顧問：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應考慮以下
服務之定價政策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1)服務範圍；(2)將參與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貴集團相關員工之酬金；(3)視乎根據服務規格所提供之服務複雜程度，貴集團相關負責員工所產生之時間成本及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所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加上加成比率不少於3%；及(4)(在適用範圍內)可比服務之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倘參考可比服務之市場服務費率不切實可行，貴集團將考慮服務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歷史交易金額、市況、首鋼集團之過往業績及首鋼集團之發展策略；及
- (b) 倘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貴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貴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及首鋼集團應付貴集團之服務費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貴集團所支付之服務費。

金融技術服務之定價政策：金融技術服務之服務費應考慮以下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1)服務範圍；(2)將參與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之貴集團相關員工之酬金；(3)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加上加成比率不少於5%；及(4)可比服務之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貴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貴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及
- (c) 首鋼集團應付貴集團之服務費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貴集團所支付之服務費。

其他金融服務之定價政策：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應考慮以下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參考(1)服務範圍；(2)將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相關員工之酬金；(3)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及(4)可比服務之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就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貴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應付之服務費，首鋼集團應付 貴集團之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
- (c) 就首鋼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貴集團應就類似服務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報價，貴集團應付首鋼集團之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之服務費。

於評估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存款服務

作為吾等對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進行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a)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30份存款記錄樣本；及(b) 貴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之43份存款記錄樣本，即 貴集團於此期間與(a)首鋼集團或(b)獨立商業銀行之間的所有存款記錄。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協議存款年利率介乎1.15%至1.55%，活期存款年利率介乎0.35%至1.55%，而獨立商業銀行則向 貴集團提供介乎0.1%至0.20%之活期存款年利率。經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貴集團於首鋼集團之存款主要為協議存款，而 貴集團並無與中國獨立商業銀行訂立任何協議存款。就此而言，吾等已就四家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於其官方網站上公佈之協議存款利率進行獨立研究，並注意到彼等於二零二四年之協議存款利率介乎0.20%

至0.35%，均低於首鋼集團提供之協議存款利率。此外，吾等已研究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最新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規定之「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並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銀發[2015]325號)」，最新人民幣存款基準年利率載於下表：

活期存款	協議存款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一天	七天	三個月	一年	三年
0.35%	1.15%	0.80%	1.35%	1.10%	1.50%	2.75%

吾等注意到，首鋼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不低於上表所載之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因此，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不遜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同類存款利率及市場基準存款利率，而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已符合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

資訊科技服務

作為吾等對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資訊科技服務進行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a)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之18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樣本；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訂立之21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樣本，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訂立之所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上述協議項下之資訊科技服務費乃參考(a)服務範圍；(b)將參與提供相關服務之有關員工薪酬；及(c)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釐定。因此，吾等認為資訊科技服務之定價政策已符合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定價政策之規定，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費不低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收費。

物業租賃服務

作為吾等對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物業租賃服務進行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a)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之4份物業租賃協議樣本；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

二四年期間訂立之四份物業租賃協議樣本，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訂立之所有物業租賃協議。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a)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租賃之辦公室物業之單位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並不高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之辦公室物業之單位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及(b)首鋼集團授予之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授予之付款條款。因此，吾等認為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付款方式)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之條款，而物業租賃服務之定價政策已符合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作為吾等對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進行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期間訂立之所有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合共4份樣本)。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期間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首鋼集團應付 貴集團之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乃參考(其中包括)(a)服務範圍；(b)將參與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 貴集團有關員工薪酬；及(c)加成比率釐定。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定價政策已符合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根據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定價政策之規定，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加成比率不低於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所述的加成比率。

金融技術服務

作為吾等對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金融技術服務進行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期間訂立之所有金融技術服務協議(合共2份樣本)。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期間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金融技術服務。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首鋼集團應付 貴集團之金融技術服務費乃參考

(其中包括)(a)服務範圍；(b)將參與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之 貴集團有關員工薪酬；及(c)加成比率釐定。因此，吾等認為金融技術服務之定價政策已符合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根據金融技術服務定價政策之規定，金融技術服務的加成比率不低於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所述之加成比率。

其他金融服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主要向首鋼集團提供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線上工具服務，作為其他金融服務。在此背景下，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期間向首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線上工具服務之內部分類賬。由於上述內部分類賬記錄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向首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所有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線上工具服務，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的樣本足以供吾等審閱定價政策。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收取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相等或對首鋼集團並無更大優惠。

另一方面，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主要向 貴集團提供收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作為其他金融服務。在此背景下，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期間訂立之所有收款服務協議(合共6份樣本)。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之收款服務協議條款相等於或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收款服務協議條款。

因此，吾等認為其他金融服務之定價政策已符合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上文所示，上述定價政策保障 貴集團應向首鋼集團支付之服務費或首鋼集團應向 貴集團支付之服務費(視情況而定)，不得遜於 貴集團就同類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服務費。此外，誠如經重續服務總協議訂明，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 貴公司與首鋼集團之合作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貴公司並無責任選擇接納任

何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貴集團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確保經續重服務總協議項下個別交易之定價條款將按照各自之定價政策進行，有關吾等對貴集團實施進一步保障措施之分析，請參閱「(iv)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措施」分節。因此，吾等認為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i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以下載列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存入之存款每日最高結餘之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首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256,000	295,628	274,734
歷史年度上限	306,000	306,000	306,000
使用率	83.7%	96.6%	89.8%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存入之存款每日最高結餘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人民幣29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7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年度上限約83.7%、96.6%及89.8%。

貴公司建議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於年期內設定每日存款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335,000	335,000	335,000

在評估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每日存款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之基準及假設。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b) 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有水平；(c)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預期增長；(d) 貴集團於年期內之財務需要；(e) 貴集團之預期每日存款結餘；及(f)上述存款利率之釐定基準。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之潛在影響，並審閱相關計算。如上文所討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歷史年度上限已分別使用約83.7%、96.6%及89.8%。這顯示 貴集團已大量使用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歷史存款上限。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282.8百萬元，售後租回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約為港幣925.2百萬元，以及信貸融資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約為港幣377.6百萬元。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87.4百萬元。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歷史每月現金水平(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結餘)，並注意到 貴集團之平均每月現金水平約為人民幣338.8百萬元。由於首鋼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而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合作可為 貴集團減低融資成本、增加存款利息收入、減低結算成本及控制風險，故 貴集團擬於未來三年按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平均每月現金水平相若之水平繼續將資金存放於首鋼集團。

經考慮(a)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歷史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之使用率超過80%；(b)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及 貴集團不時存入售後租回安排及信貸融資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之靈活性；(c)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平均每月現金水平；(d)首鋼集團(一間具規模之國有企業)之背景及信譽；(e)每日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彈性(而非責任)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使用存款服務；及(f)與首鋼集團進行存款服務有關的風險將受下文「(iv)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措施」分節所規定之內部控制措施控制後，吾等認為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資訊科技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支付之資訊科技服務費之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首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5,403	5,992	1,148
歷史年度上限	6,000	6,000	6,000
使用率	90.1%	99.9%	19.1%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支付之資訊科技服務費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年度的上限約90.1%、99.9%及19.1%。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五年之使用率如此之低主要由於若干資訊科技服務項目延遲所致。

貴公司建議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於年期內設定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資訊科技 服務費上限	20,000	20,000	20,000

在評估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之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之基準及假設。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b)上述服務費之定價基準；(c)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d)經參考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規模及其預期增長後， 貴集團對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期需求。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之潛在影響，並審閱相關計算。誠如上文「3.補充服務總協議—(iii)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節所討論， 貴集團已於近期完成與DeepSeek之深度整合，並將DeepSeek應用於 貴公司自主研發之供金平台之各個業務場景，標誌著 貴集團在實踐金融科技及數字金融方面進入了新階段。通過人工智能及大模型技術， 貴集團進一步提升了供金平台之效率及精準度，並通過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更好之體驗。隨著人工智能及資訊系統應用之增加，以及 貴集團對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之重視，預期自二零二五年起， 貴集團對資訊科技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例如，根據管理層的估算，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12百萬元，用於提升及整合 貴集團現有系統、部署新功能、開發新系統、增加網絡安全風險評估範圍、擴充系統及融資平台容量。

在此背景下，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未來三年對資訊科技服務之估計需求明細，其中 貴公司已編製資訊科技服務項下不同項目之需求估計及各個項目之相應價格，並已獲首鋼集團確認及同意。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每年需要八個資訊科技服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雲基礎設施、系統擴建、維護及 貴公司自主開發之供金平台之新功能開發、管控系統之技術開發及整合、網絡安全風險評估及整改以及提供第三方數據及服務。各個項目之年度價格乃參考與首鋼集團之磋商、與首鋼集團之現有合約、首鋼集團之安全服務定價標準及市場報價估算得出，合計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誠

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隨著 貴集團業務之發展及擴張， 貴集團可能需要部署新功能、開發新系統、增加網絡安全風險評估範圍，以及擴大系統及金融平台容量。因此，該等項目之年度總價格將高於二零二五年之價格。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訂立之所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即合共39份樣本)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各個項目之估計年度價格大致與上述過往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之價格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各預測已妥為編製，而對資訊科技服務年度需求之估計亦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之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

物業租賃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作出之租賃付款之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首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840	1,435	817
歷史年度上限	4,526	7,526	7,526
使用率	18.6%	19.1%	10.9%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作出之租賃付款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度上限約18.6%、19.1%及10.9%。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使用率如此之低主要由於(a)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並無繼續向首鋼集團租用其香港辦公室；及(b) 貴集團於僱員人數及辦公室面積方面之擴充計劃未能達致其原來預期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以承租人身份訂立之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租賃上限指貴集團於年期內根據物業租賃服務訂立之個別租賃協議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最高總值，乃參照於年期內訂立之各個別租賃協議之完整租賃期項下之年度租金總額計算。

貴公司建議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於年期內就物業租賃服務之應付費用設定租賃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租賃上限	5,000	5,000	5,000

在評估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租賃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之基準及假設。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建議租賃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支付租賃付款之歷史交易金額；(b) 上述租金金額之定價基準；及(c) 貴集團於年期內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安排之預期需求，以容納貴公司未來擴充之勞動力及滿足貴集團之業務發展需要。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之潛在影響，並審閱相關計算。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未來三年對租賃服務之估計需求明細，其中貴公司已編製有關物業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安排之預測，並已獲首鋼集團確認及同意。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現時向首鋼集團租用一個辦公室物業，並擬租用兩個新辦公室物業，以容納貴公司未來擴充之勞動力及滿足貴集團之業務發展需要。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之全職僱員人數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人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人。鑑於貴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為鋼鐵行業及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客製之綜合金融服務解決方案，並努力實現業績持續增長之中長期戰略目標，貴集團之全職僱員人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末進一步增加至80名。因此，貴集團現

有之主要辦公室物業已被過度佔用，急需租賃新辦公室以應付業務營運所需。此外，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訂立之過往物業租賃協議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之辦公室物業將於二零二六年屆滿，而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擬於有關屆滿時向首鋼集團租賃新辦公室物業。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訂立之所有過往物業租賃協議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預測明細中各辦公室租賃之各單位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水電費乃參照(a)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支付之歷史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水電費；及(b) 5%之緩衝以應付單位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水電費之潛在上調估算得出。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2,189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1,314元，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測已妥為編製，而 貴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安排作出之估計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之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以下載列首鋼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 貴集團支付之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之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首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4,044	6,608	2,781
歷史年度上限	7,000	7,000	7,000
使用率	57.8%	94.4%	3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首鋼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貴集團支付之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年度上限約57.8%、94.4%及39.7%。

貴公司建議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於年期內設定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	8,000	8,000	8,000

在評估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之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之基準及假設。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b)上述服務費各自之定價基準；(c)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d)經參考首鋼集團之現有營運規模及其預期增長後，首鋼集團對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預期需求。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之潛在影響，並審閱相關計算。誠如上文所討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首鋼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貴集團支付之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按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年度化計算，預期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五年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全年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換言之，首鋼集團向貴集團支付之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之實際交易金額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

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鑑於首鋼集團之現有營運規模及其預期之持續增長，預期首鋼集團對 貴集團之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需求將繼續增加。因此，在釐定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時， 貴集團已採納在現有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年度上限(即人民幣7.0百萬元)之上10%之緩衝，預期每年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2,189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1,314元，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經考慮通脹及勞工成本上漲對 貴集團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服務費之潛在上調，吾等認為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之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

金融技術服務

以下載列首鋼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 貴集團支付之金融技術服務費之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首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5,165	6,995	2,944
歷史年度上限	15,000	15,000	15,000
使用率	34.4%	46.6%	19.6%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首鋼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 貴集團支付之金融技術服務費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年度上限約34.4%、46.6%及19.6%。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使用率如此之低主要由於(a)

首鋼集團對系統升級之需求低於預期；及(b)由於金融技術服務費之大部分交易金額一般於財政年度末確認，故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之現有使用率未能反映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對金融技術服務之實際需求。

貴公司建議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於年期內設定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金融技術 服務費上限	15,000	15,000	15,000

在評估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之基準及假設。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建議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與金融技術服務費有關之歷史交易金額；(b)上述服務費各自之定價基準；(c)金融技術服務之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d)經參考首鋼集團之現有營運規模及其預期增長後，首鋼集團對金融技術服務之預期需求。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之潛在影響，並審閱相關計算。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就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分部而言，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其供應鏈金融平台，並努力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尤其是， 貴集團已優化及完善管控權限之風險結構設計，並持續升級集交易數據分析、信貸評級、額度管理及統計分析於一身之資訊系統。透過利用DeepSeek先進之語言處理及知識推理能力，使 貴集團之供金平台能夠快速分析合約、交易文件及各種交易數據，並從海量數據中挖掘關聯性。鑑於 貴集團之資訊系統升級，且數據分析能力增強，預期首鋼集團對金融技術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尤其是對首鋼集團保理服務之數據分析，以了解整個產業流程中不同環節之融資需求。

在此背景下，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未來三年對金融技術服務之估計需求明細，並已獲首鋼集團確認及同意。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該預測明細乃 貴集團根據首鋼集團對金融技術服務之需求及預算、金融技術服務項下不同項目之範圍、 貴集團將參與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之相關員工之薪酬及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所產生之成本而編製。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預測已妥為編製，而對金融技術服務之年度需求之估計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

其他金融服務(將由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

以下載列首鋼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 貴集團支付之其他金融服務費之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首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8,244	10,023	4,257
歷史年度上限	14,000	14,000	16,000
使用率	58.9%	71.6%	26.6%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首鋼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 貴集團支付之其他金融服務費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年度上限約58.9%、71.6%及26.6%。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使用率偏低乃主要由於首鋼集團對企業信用憑證服務及支付及結算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建議就 貴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將於年期內向首鋼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 提供其他金融 服務之服務費之 建議年度上限	18,600	21,000	23,600

在評估首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應付予 貴集團之其他金融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之基準及假設。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其他金融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b)其他金融服務之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c)經參考首鋼集團之現有營運規模及預期增長後，首鋼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之預期需求；及(d)現行市場費率(經參考管理層之經驗)。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之潛在影響，並審閱相關計算。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主要透過其供應鏈金融平台(「首鋼供金平台」)向首鋼集團提供企業信用憑證服務、支付及結算服務及配套網上工具服務作為其他金融服務。因此，首鋼集團應付予 貴集團之其他金融服務費估計總額乃按 貴集團將於首鋼供金平台收取之服務費率，乘以首鋼集團及其供應鏈業務夥伴透過首鋼供金平台提供之融資金額及同意由首鋼集團承擔之相關服務費得出，而有關費用已獲首鋼集團同意及確認。

首鋼供金平台是一個以全產業鏈之真實商業合約及債權債務關係為基礎之在線融資平台，引入優質金融資源為首鋼集團供應鏈上之多個實體提供融資或服務。透過該線上融資平台，供應商可使用 貴集團發出之信貸憑證向商業銀行等外部融資渠道獲得融資，

此舉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其融資成本。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該業務模式通過金融產品之設計及管理，實現了鋼鐵企業、銀行及物流公司等各參與實體之共贏。首鋼信貸憑證是 貴集團在首鋼供金平台下創建之電子憑證，利用區塊鏈技術創建不可篡改及可追溯之供應商應收錨點企業賬款之數字表示，供供應商用作付款及融資用途，並服務於鋼鐵產業鏈之上下游。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儘管企業信用憑證服務、支付及結算服務及配套網上工具服務可能由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之業務夥伴(即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但該等相關服務費可能由首鋼集團根據首鋼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就每宗交易之協商而承擔。因此，就 貴集團透過首鋼供金平台向首鋼集團及其供應鏈上之業務夥伴提供之企業信用憑證服務、支付及結算服務及配套網上工具服務而言，大部分相關服務費由首鋼集團承擔，而餘下部分則由獨立第三方結算。就此而言，未來三年透過首鋼供金平台促成之融資總額及同意由首鋼集團承擔之相關服務費估計介乎約人民幣93億元至人民幣118億元。該估計融資總額乃參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透過首鋼供金平台使用首鋼信貸認證所促成之歷史融資總額約人民幣111億元而釐定，吾等認為該融資總額屬公平合理。

就 貴集團於首鋼供金平台收取之服務費率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未來三年之固定服務費率。誠如上文「(ii)主要條款」分節所討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向首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網上工具服務之內部分類賬。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預測明細所採納之固定服務費率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向首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歷史服務費率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首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應付予 貴集團之其他金融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金融服務(將由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以下載列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支付有關其他金融服務費之服務費之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首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10,410	10,221	5,103
歷史年度上限	21,000	25,000	30,000
使用率	49.6%	40.9%	17.0%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支付有關其他金融服務費之服務費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年度上限約49.6%、40.9%及17.0%。

貴公司建議就首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於年期內向 貴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30,000	30,000	30,000

在評估首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等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有關其他金融服務費之

歷史交易金額；(b)上述服務費之定價基準；(c)其他金融服務之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d)經參考 貴集團之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後， 貴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之預期需求；及(e)經參考管理層之經驗後之現行市場費率。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閱相關計算。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首鋼集團主要向 貴集團提供收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作為其他金融服務。如上文所討論，首鋼供金平台為基於整個產業鏈上真實的商務合約及所形成的債權債務關係的線上融資平台，並引入優質財務資源，為首鋼集團供應鏈上多個實體進行融資或提供服務。通過該線上融資平台，首鋼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可使用 貴集團發行的信用憑證從商業銀行等外部融資渠道獲得融資，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其融資成本。由於首鋼供金平台的主要使用者為首鋼集團供應鏈上的業務夥伴，首鋼集團將就保留 貴集團服務的客戶所欠的應收貿易賬款提供收款服務作為配套服務(即使用首鋼供金平台的服務費)，該等配套服務已包括在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的服務組合內。換言之，對於同意支付使用首鋼供金平台之服務費之獨立第三方而言，該等款項乃由首鋼集團代 貴集團收取。因此，首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首鋼供金平台收取之服務費率乘以首鋼集團及其於供應鏈上的業務夥伴透過首鋼供金平台促成之融資金額而得出，而有關金額已獲首鋼集團同意及確認。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在二零二三年的一年營運期內，首鋼信用憑證從零開始，不斷優化迭代運算，業務規模及客戶數量快速增長。首鋼供金平台註冊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數量分別由二零二三年的2,378家及2家增加到二零二四年的3,788家及5家。使用首鋼信用憑證所促成的融資總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1億元增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1億元。鑒於(a)歷史上使用首鋼信用憑證促成的總融資金額；(b)首鋼供金平台在註冊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數目及促成的總融資金額方面的業務規模在過去兩年有所擴大；

(c) 貴集團致力於在首鋼供金平台上提供更全面及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例如，DeepSeek之深度整合及應用進一步提升首鋼供金平台之效率及精準度，並透過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為其用戶提供更佳體驗；及(d)參照二零二五年發售通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鋼集團之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506億元，估計未來三年透過首鋼供金平台促成之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49億元，吾等認為此乃公平合理。

就首鋼供金平台將收取之服務費率而言，貴集團已於未來三年採納固定服務費率。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首鋼供金平台的內部分類賬，並注意到貴集團於預測明細所採納的固定服務費率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首鋼供金平台所收取的歷史服務費率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貴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應付首鋼集團之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將於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框架內進行之個別交易。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分節。

在評估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已落實及有效執行時，吾等已審閱有關貴集團與首鋼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訂立之個別協議之批准之相關文件，並注意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適當授權及監察。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之內部記錄，並注意到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限制及實際交易金額乃由貴集團定期進行財產檢查及監察。此外，誠如上文「(ii)主要條款」分節所討論，根據吾等對貴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之合約樣本以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就同類交易訂立之合約

樣本之審閱，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之條款相等或不優於首鋼集團之條款。

就存款服務而言，貴公司財務部將會每日監察存入首鋼集團指定賬戶之資金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財務部編製之彙總表，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監控每日存款上限餘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首鋼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合規風險報告，而 貴集團之存款乃存放於該附屬公司。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定期評估財務公司之營運、管理、財務及合規狀況，以管理與財務公司進行存款服務有關之風險。財務公司運作正常，嚴格遵守主要的監管指標，而在資產質素、資金及撥備充足方面，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亦屬穩健。因此，吾等同意存款服務之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預防 貴集團之資金存放於首鋼集團所涉及之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監察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採取之內部控制措施已獲有效執行。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尤其是(a)經重續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政策已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獲得遵守；(b)持續監察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及(c)上市規則規定，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持續審閱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公司已設有適當及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受到適當監控，並按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商業條款進行。

5. 補充授信總協議

(i) 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與金融科技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按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披露，售後回租安排服務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

務之一，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總收益約85.7%及82.2%。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儘管 貴集團優先發展提供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服務，但 貴集團亦會繼續向具規模的鋼鐵企業及國內大型企業集團推廣其融資租賃服務，因此舉可讓 貴集團賺取穩定的收益來源，並大大減低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首鋼訂立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首鋼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二零二四年融資。二零二四年融資包括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及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融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儘管如此，預期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的實際需求將超出原來預期，從而導致該協議項下的預期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總額相應增加。參照二零二四年年報，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動用之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信貸融資方式提供融資。換言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已動用約83.3%。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於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動用之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以信貸融資方式提供融資，顯示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動用。因此，預期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向首鋼集團提供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總額將高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時之預期水平。有鑑於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首鋼訂立補充授信總協議，據此，貴公司與首鋼同意將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本金額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百萬元。因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夠，故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年度上限(即就已動用二零二四年融資的實際金額(包括二零二四年融資的本金額、相關利息及手續費)而言的最高未付結餘)由人民幣2,26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43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致力於物色具有足夠資產及信用度良好的融資租賃分部客戶，以有助 貴集團防範信貸風險。首鋼集團資產豐厚及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及還款能力。貴集團多年來一直為首鋼集團提供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令 貴集團逐步建立其客戶群，並

對首鋼集團之產業特點、資本架構、業務運作及融資需求有深入了解。因此，訂立補充授信總協議對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持續發展有利，符合其業務策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補充授信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主要條款

補充授信總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貴公司；及
(b) 首鋼

標的事項：根據補充授信總協議，首鋼同意將二零二四年總信貸融資之本金額由人民幣600百萬元修訂及增加至人民幣1,800百萬元。因此，二零二四年融資將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修訂及增加至人民幣3,200百萬元。

因此，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將由人民幣2,26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43百萬元，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融資之本金額、相關利息及手續費。

除上述修訂外，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補充授信總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其中包括)已就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擬訂立之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信貸
融資金額** : 信貸融資金額將為按照首鋼集團要求的相關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未動用部分。

**每筆二零二四年
信貸融資之年期** : 每筆貸款的期限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每筆信貸融資貸款的期限自相關貸款授予之日起計不超過三(3)年。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訂約各方同意倘 貴公司未能於其生效日期的最後一日後續訂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則 貴集團有權終止有關信貸融資貸款，並要求首鋼集團於送達書面通知後14日內悉數償付未償還貸款。

利率 : 有關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 貴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信貸融資及利息
之還款日期** : 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信貸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信貸融資年期屆滿時償還，而應計利息須按季(即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十一日)支付。

手續費 : 貴集團將有權向有關借方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信貸融資本金額的1.5%。相關手續費乃參考其他財務公司就類似性質之信貸融資所收取之手續費按個別情況磋商。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信貸融資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支付。

在評估補充授信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利率

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信貸融資之利率範圍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加上 貴集團總借貸成本之合理差價，以確保 貴集團可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提供之融資賺取淨收入。

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融資回顧期間」），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合共訂立4項信貸融資交易，而 貴集團並無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信貸融資交易。因此，吾等在評估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就信貸融資交易收取的利率是否公平合理時，並無可作比較的直接參考。作為替代方法，吾等已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就信貸融資交易收取的利率與市場利率作比較。

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利率將相等於 貴集團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於融資回顧期間與首鋼集團訂立之所有信貸融資協議。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收取之利率為4.6%至5.0%。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就此而言，吾等已就融資回顧期間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利率進行研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於融資回顧期間，一年期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為3.0%至3.1%，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為3.5%至3.6%。此外，根據央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並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銀發[2015]325號），最新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六個月期為1.30%，一年期為1.50%，三年期

為2.75%。此後，央行未有更新上述存款利率。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收取的信貸融資利率不優於相關期間的市場基準貸款利率及閒置資金市場存款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的信貸融資利率屬公平合理。

手續費

貴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將不超過信貸融資本金額的1.5%。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的定價政策訂明，手續費由貴集團參考其他財務公司就類似性質之信貸融資所收取之手續費按個別情況釐定。該費率可根據各種因素進行調整，包括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水平及交易的風險。

於評估信貸融資交易的手續費是否公平合理時，由於貴集團於融資回顧期間並無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信貸融資交易，吾等已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的信貸融資交易手續費與獨立商業銀行收取的手續費進行比較。根據吾等對三家獨立商業銀行(即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南洋商業銀行)官方網站進行的獨立市場研究，吾等注意到市場上一般收取0%至1.5%的信貸融資手續費。由於信貸融資手續費是在上述獨立商業銀行官方網站披露，故吾等認為其來源可靠。因此，貴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收取不超過1.5%的信貸融資手續費，與市場費率相符。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的信貸融資手續費屬公平合理。

擔保

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首鋼將就有關首鋼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各筆貸款履行作為借款人之責任提供擔保。

如上文「2.首鋼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討論，首鋼集團乃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鋼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86億元及人民幣1,730億元。此外，根據二零二四年信用評級報告，中誠信國際給予首鋼集

團「AAA」的企業評級，展望穩定，反映首鋼集團的經營規模、資源、產品結構及生產設施的優勢，以及對首鋼集團業務營運保持穩定的預期。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首鋼集團提供之擔保相對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個人擔保而言較為可觀，這將降低 貴集團就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所承擔之信貸風險。

經考慮(a)首鋼集團的雄厚背景及業務規模；及(b)首鋼集團過往提供的擔保規模，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已尋求足夠擔保，以確保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的利益。

(iii)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評估

下文載列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授出之融資之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已動用之 本金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之 最高未付 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首五個月 已動用之 本金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首五個月之 最高未付 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				
年度上限	600	669	600	669
已動用之二零二四年 信貸融資實際金額	500	514	600	458
				(附註)

附註：二零二五年的最高未付結餘小於二零二五年的已動用本金，原因是已授出之信貸融資性質為非循環融資，因此二零二四年的已償還本金不再計入二零二五年的最高未付結餘。

如上表所示，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的實際動用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分別約佔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度上限的83.3%及100.0%。此外，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實際動用的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的最高未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

元，分別佔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度上限約76.8%及68.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鑒於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的使用情況，貴集團建議將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由人民幣6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即經修訂信貸融資)。由於根據補充服務總協議修訂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生效日期之最後日期止之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之修訂：

	信貸融資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		總年度上限
	原來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原來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669	950	1,593	2,262	2,543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669	950	1,593	2,262	2,543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授信 總協議生效日期 之最後日期	669	950	1,593	2,262	2,543

在評估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經修訂信貸融資及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在釐定經修訂信貸融資(即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即人民幣950百萬元)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之二零二四年總融資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b)首鋼集團對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之預期需求增加；(c)貴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撥付業務營運，同時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應付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d)貴集團籌集必要資金以撥付業務營運之能力。

吾等已就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經修訂信貸融資及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之潛在影響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相關計算。如上文「2.首鋼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首鋼集團為資本密集公司，於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86億元及人民幣1,730億元。吾等注意到，經修訂信貸融資本金額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人民幣950百萬元僅分別佔首鋼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678億元約1.1%及0.6%。倘包括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之融資及建議年度上限，總融資本金額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543百萬元分別僅佔首鋼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678億元約1.9%及1.5%。因此，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交易規模並不重大，董事相信，貴集團日後可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更多具規模之信貸融資交易。

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經修訂信貸融資乃參照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之最新融資計劃而釐定，該融資計劃乃由首鋼集團根據其內部評估未來28個月之估計資本及營運需要而提出。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相信首鋼集團之融資需求於未來28個月將會增加。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已審閱首鋼集團於未來28個月之最新融資計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結轉之現有融資及預期還款時間表。於考慮首鋼集團的未來融資需求時，吾等對首鋼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研究並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a)由於首鋼集團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唯一一家鋼鐵企業，首鋼集團已獲得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國務院及市政府的領導下，首鋼集團已完成京唐基地及乾安基地的新廠房建設和搬遷，以不斷優化鋼鐵生產業務；(b)首鋼集團將繼續探索並加強不同業務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首鋼集團在優先發展鋼鐵生產業務的同時，通過鋼鐵生產、工業園區建設、金融服務等不同業務分部，締造「生產加服務」的綜合競爭力。首鋼集團相信，上述協同效應將有助盡量增加其業務組合價值、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及提升整體競爭力；(c)根據二零二五年發售通函，於二零二四年底，首鋼集團擁有與鐵礦及生產基地以及綜合產業服務園相關的兩大在建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底，該兩個項目的總投資額已達約人民幣561億元。因此，首鋼集團依賴外部融資來滿足其業務營運及擴張的部分資金需求。其中，首鋼

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d)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五年首五個月實際動用之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顯示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已悉數動用。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信貸融資人民幣1,8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其後根據年初未償還之本金結餘、根據首鋼集團最新融資計劃於經修訂信貸融資項下將予授出之新貸款以及首鋼集團根據現有貸款及預期新貸款之條款將作出之還款釐定，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即人民幣950百萬元)較經修訂信貸融資(即人民幣1,800百萬元)為少，乃由於將予授出之經修訂信貸融資性質屬非循環融資，而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已計及將予償還之本金額。

經考慮(a)首鋼集團近期及未來發展鋼鐵生產業務之業務策略；(b)首鋼集團基於其資本密集性質、現有建設項目及過往從外部借貸籌集之龐大資金之預期融資需要；及(c)首鋼集團之雄厚背景及其與北京市人民政府之密切聯繫，吾等認為經修訂信貸融資以及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之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餘下年期內相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服務總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2,543百萬元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逾100%，但考慮到(a)首鋼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及可靠還款能力。根據吾等的獨立市場研究，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按鋼鐵產量計算在全球50大鋼鐵生產公司中排名第九。此外，首鋼集團獲中誠信國際授予「AAA」之企業評級，展望穩定，反映評估當地政府對首鋼集團有強力監管及支持，以及預期首鋼集團的營運將保持穩定，並將與北京市人民政府保持緊密聯繫。上述所有因素顯示，與首鋼集團相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b)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顯示 貴集團有足夠資金進行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之

交易。吾等亦獲悉，於落實各個項目前，貴集團將評估內部資源是否可用，並就各個項目之融資聯絡銀行，以確保有足夠資金進行交易；及(c)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經補充服務總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總額為貴集團授予首鋼集團之融資金額。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有關時間根據融資提供貸款。無論如何，倘貴集團認為其難以提供貸款，則貴集團可拒絕根據融資提供貸款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吾等認為當中並無任何依賴及集中風險或憂慮。

6. 持續關連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已：
 - (a) 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聘請其核數師每年呈報該等交易。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倘該等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從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及確保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允許貴公司核數師取得充分記錄作第(ii)段所述的呈報該等交易用途；及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事宜，則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該等交易附帶的呈報規定，尤其是(i)以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未有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訂有適當措施監管該等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該等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3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蔡丹義先生為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可通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ifs.com/>)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2至27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666.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3至27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5/2024041501033.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6至21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4/2025041401178.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本集團有約為港幣3,015,000元的租賃負債，其中若干以租金按金作抵押，而所有負債均無擔保；及本集團自有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約港幣16,204,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借款或本通函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

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服務。本集團會秉承「搭平台、練內功、做服務」的理念，深挖自身增長潛力，繼續加強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建設。本集團全力推進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和融資租賃服務，讓市場看到本集團改革轉型成效。

展望未來，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賬目之結算日期)在金融創新的政策環境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搶抓數字經濟新機遇，探索轉型發展新路徑，研究制定業務發展遠景規劃，致力於鋼鐵產業鏈延伸服務，努力提高集團市值，經濟效益再上新台階。本集團積極拓展創新金融服務新模式的同時盡力發揮跨境優勢，借助香港優越地理位置及國際金融市場便利的融資條件。通過境內外多元的融資工具，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客戶提供低成本資金和權益性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帶領本集團業務規模實現可持續增長，為其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合理分配資源，更好地利用本公司資產及改善資本資產，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滿足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資金來源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及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

6.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除本通函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上述年報(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變動
財務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370,638	1,895,594	-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毛利率(%)	23%	5%	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	33,478	42,051	-2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14,526	27,294	-47%
主要財務指標			
總現金	322,904	387,095	-17%
總資產	2,006,231	2,325,595	-14%
總負債	250,855	435,216	-42%
銀行借款	13,639	290,922	-9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 及儲備	1,417,068	1,537,657	-8%
流動比率	615%	528%	1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37	0.68	-46%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4,526,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7,294,000元，主要來自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業務轉型致溢利減少、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370,638,000元，與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895,594,000元相比，大幅減少約80%。該減少主要來自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86,832,000元，與二零二一年之毛利約港幣102,691,000元比較減少約15%。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23%，與二零二一年之毛利率約5%比較大幅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37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盈利0.68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370,638,000元，與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895,594,000元相比，大幅減少約80%。該跌幅主要來自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根據市場情況進行業務轉型，覆蓋鋼鐵產品交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的業務暫停令收益大幅減少約港幣15億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86,832,000元，與二零二一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港幣102,691,000元比較減少15%。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23%，與二零二一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5%比較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服務分部C端業務增長和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開展覆蓋鋼鐵產品交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業務的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9,69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831,000元)，大幅增加約66%。該增加主要由於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53,48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8,804,000元)，減少約9%。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及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提供的諮詢及管理服務於年內已終止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52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328,000元)，持續為本集團貢獻利潤。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已經明確圍繞融資租賃、供應鏈管理服務和商業保理等核心業務搭建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平台，充分發揮金融賦能實體經濟的重要作用和能力，利用產業和市場競爭優勢，重點為鋼鐵產業及產業鏈上下游客戶、C端消費市場等各類業務場景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綜合服務解決方案，滿足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的中長期戰略要求。

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

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南方租賃提供之主要融資租賃方式主要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該業務之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

直接租賃：於此安排下，承租人指定所選設備之供應商。及後，承租人、設備供應商及南方租賃簽訂三方租賃合同，據此，南方租賃於承租人驗收設備後向設備供應商支付設備費用，並由承租人根據約定之條款向南方租賃支付使用設備之租金。

售後回租：於此安排下，承租人將標的設備出售予南方租賃，並與南方租賃簽訂設備買賣合同。及後，南方租賃與承租人簽訂售後回租合同。南方租賃將向承租人支付設備費用，承租人將根據約定之條款向南方租賃支付使用設備之租金。

南方租賃一直將鋼鐵產業及國內大型企業集團，以及其上下游企業作為核心客戶，此乃由於該類行業能令本集團獲得穩定的收益，而風險相對極低。南方租賃在中國的大部分客戶是通過(a)現有客戶、銀行或同業的商業夥伴的推薦以及(b)南方租賃的營銷和銷售工作所獲得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 (二零二一年：36%)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售後回租客戶，其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 (二零二一年：96%)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售後回租客戶，當中兩位客戶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有關客戶佔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總額約32%，餘下三位客戶佔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4%、12%及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進行融資租賃交易63,714項，其中63,701項融資租賃交易為獨立個人客戶，本金介乎約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3億元之間。本集團售後回租客戶分散於製造業、物業開發、貿易及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智能洗車服務供應商以及個人手機租賃客戶等多個行業。

年內，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約2%至約港幣90,3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91,816,000元)，而分部則錄得溢利約港幣77,45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67,501,000元)。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入持平，而分部業績增加主要由於C端業務的開拓和收回先前撇銷的售後回租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

年內，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之收入約港幣275,88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803,045,000元)。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港幣2,79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525,000元)。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基於目標公司的業務場景，仔細分析該等公司所經營產業鏈的資金流、信息流、商流、物流等，以最便捷及多樣化的產品解決其資金及管理需求，據此方式，亦有助分部減低產業鏈的交易成本及賦能產業。面對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反覆、經濟復甦勢頭不穩的宏觀情況，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審慎應對市場情況及主動調節其業務規模。供應鏈管理分部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份暫停現貨貿易業務，全面轉向並聚焦鋼鐵產業鏈多級流轉電子債權憑證及相關業務，該業務基於核心企業的業務應用場景，為其提供可流轉、可拆分、可融資的電子債權憑證。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打造的服務於鋼鐵產業鏈上下游的多級流轉電子債權憑證系統——首鋼京票系統已經正式上線運營。這業務轉型導致收入和部門業績放緩。

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

年內，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之收入為零(二零二一年：港幣2,409,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港幣1,241,000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港幣442,000元)。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收入及分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諮詢業務縮減及終止所致。

物業租賃服務分部

年內，來自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入上升至約港幣4,45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733,000元)，而分部則錄得溢利約港幣1,78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796,000元)。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入和分部業績上升主要由於深圳的投資物業整年出租所致。

在風險管理基礎設施方面，審慎而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協助發掘長線投資的商業價值，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發展建立一個穩健的基礎。我們將重點強化風險控制體系、引入信息技術平台，在加強和完善風險控制機制的基礎上，及時調整管控策略並將繼續優化管理，同時我們會繼續着力推進基於資產證券化和行業供應鏈業務的在線風控系統的建設，為本集團的風控提供一個高效的輔助工具。

展望二零二三年，在金融創新的政策環境及市場環境下，首惠產融將繼續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搶抓數字經濟新機遇，探索轉型發展新路徑，研究制定業務發展遠景規劃，致力於鋼鐵產業鏈延伸服務，努力提高公司市值，經濟效益再上新台階。積極拓展創新金融服務新模式的同時盡力發揮跨境優勢，借助香港優越地理位置及國際金融市場便利的融資條件，通過境內外多元的融資工具及不同的市場和貨幣週期，為客戶帶來低成本資金和權益性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帶領本集團業務規模實現可持續增長，為客戶、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要求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借款		
流動借款	44,282	196,603
非流動借款	—	94,319
小計	44,282	290,922
總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904	387,095
總權益	1,755,376	1,890,379
總資產	2,006,231	2,325,595
財務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615%	5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322,90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7,095,000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定值。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342,245,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為港幣44,28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90,922,000元)，其中港幣44,28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96,603,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沒有(二零二一年：港幣94,319,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年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借款約港幣7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48,382,000元)用於融資租賃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流動資金。所有借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3%(二零二一年：15%)。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約港幣1,417,06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37,657,000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共約港幣117,481,000元所致。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39,846,000元(已發行普通股約3,984,640,000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32,9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2,439,000元之抵押。
- (ii) 賬面值約港幣73,830,000元之本集團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11,200,000元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50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最高薪僱員中的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二一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關酬金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港幣6,069,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596,000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港幣3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變動
財務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219,285	370,638	-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毛利率(%)	55%	23%	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	42,434	33,478	2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32,082	14,526	121%
主要財務指標			
總現金	319,054	322,904	-1%
總資產	1,914,701	2,006,231	-5%
總負債	158,201	250,855	-37%
銀行借款	—	13,639	-100%
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	9,810	30,643	-6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 及儲備	1,415,922	1,417,068	-1%
流動比率	1,081%	615%	7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81	0.37	119%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2,082,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4,526,000元，主要由於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和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之溢利上升、其他收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上升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219,28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

370,638,000元大幅減少約41%。該減少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之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120,35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之毛利約港幣86,832,000元大幅上升約39%。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55%，較二零二二年之毛利率約23%大幅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81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盈利0.37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219,28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70,638,000元大幅減少約41%。該減少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乃根據市場情況進行業務轉型，覆蓋鋼鐵產品交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的業務自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暫停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120,35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港幣86,832,000元大幅上升39%。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55%，較二零二二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23%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高的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底業務成功轉型及供應鏈金融平台(「首鋼供金平台」)成功上線及(ii)售後回租安排服務持續擴張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18,58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696,000元)，大幅上升約92%。該上升主要由於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信貸融資安排利息收入、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以及金融科技服務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61,23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3,480,000元)，上升約15%。該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和法律及專業開支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2,05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23,000元)，乃由於聯營公司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全力推進以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融資租賃和商業保理為核心業務的發展思路，致力打造成為產融結合特色的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充分發揮金融賦能實體經濟的重要作用和能力，利用產業和市場競爭優勢，重點為鋼鐵產業及產業鏈上下游客戶、個人消費租賃市場等各類業務場景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綜合服務解決方案，滿足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的中長期戰略要求。

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

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南方租賃提供之主要融資租賃方式主要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該業務之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

直接租賃：於此安排下，承租人指定所選設備之供應商。及後，承租人、設備供應商及南方租賃簽訂三方租賃合同，據此，南方租賃於承租人驗收設備後向設備供應商支付設備費用，並由承租人根據約定之條款向南方租賃支付使用設備之租金。

售後回租：於此安排下，承租人將標的設備出售予南方租賃，並與南方租賃簽訂設備買賣合同。及後，南方租賃與承租人簽訂售後回租合同。南方租賃將向承租人支付設備費用，承租人將根據約定之條款向南方租賃支付使用設備之租金。

南方租賃一直將鋼鐵產業及國內大型企業集團，以及其上下游企業作為核心客戶，此乃由於該類行業能令本集團獲得穩定的收益，而風險相對極低。南方租賃在中國的大部分客戶是通過(a)現有客戶、銀行或同業的商業夥伴的推薦以及(b)南方租賃的營銷和銷售工作所獲得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進行135,845項融資租賃交易，其中135,841項融資租賃交易為獨立個人客戶，平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8,300元。本集團售後回租客戶分散於製造業以及個人手機租賃客戶等行業。

年內，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益增加約108%至約港幣188,02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0,300,000元)，而分部則錄得溢利約港幣48,96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77,458,000元)。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個人消費租賃業務持續擴張，而分部業績下降主要由於去年有先前撇銷的應收款項收回約港幣36,226,000元。

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

年內，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之收益約港幣26,84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75,880,000元)。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港幣4,202,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795,000元)。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以真實貿易為基礎，以物流為依託，以資金流控制為核心，通過金融產品設計和管理，實現企業、銀行、物流公司等多個參與主體共贏的一種業務模式。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二三年全面轉向並聚焦鋼鐵產業鏈多級流轉電子債權憑證(即「首鋼京票」)及相關業務，該業務基於核心企業的業務應用場景，為其提供可流轉、可拆分、可融資的電子債權憑證。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打造的首鋼京票已經正式上線營運。這是首鋼供金平台下利用區塊鏈技術的電子憑證，為供應商從核心企業獲得的應收賬款創建不可篡改及可追溯的數字憑證，供應商可用於支付及作融資用途，並服務於鋼鐵產業鏈上下游。這業務成功轉型導致收益大幅減少但實質改善了分部毛利率和業績。

二零二三年是本集團業務重塑後打造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的開局之年，本集團將供應鏈金融服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發展第一要務，力爭打開本集團發展新格局。年內，通過本集團首鋼供金平台開立首鋼京票已達總值約人民幣124.8億元；通過使用首鋼京票促成的融資總額約人民幣100.7億元；約2,378名供應商及2家金融機構已在首鋼供金平台登記。營運數據和效果符合管理層的預期。本集團將進一步梳理供應鏈中採購需求，分析各品類各供應商的結算習慣和結算週期，從而制定不同的首鋼京票產品和定價策略進而覆蓋供應鏈更多的使用場景，增強認可度。除了目前的首鋼京票，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不同產品，使產品多樣化，從而通過多樣化產品解決業務

場景里中小供應商融資難、融資貴、風控成本高、賬期不匹配及庫存積壓等問題。

此外，本集團將視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為未來重心業務，繼續提升首鋼供金平台智能化建設水平，結合供應鏈金融實際業務，發揮高新技術的優勢特性，創新設計及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物業租賃服務分部

年內，來自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益輕微減少至約港幣4,41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458,000元)，而分部則錄得溢利約港幣77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783,000元)。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益保持穩定。分部業績錄得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本年減少約港幣3,192,000元，減少比去年增多(二零二二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約港幣2,471,000元)。

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

年內，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均為零(二零二二年：收益為零及分部虧損約港幣1,241,000元)。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已於去年終止。

在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實行審慎的風險管控策略，搭建了完善可靠的風控制度體系，借助資訊化技術手段建立風控決策支援系統，優化提升風控決策效率，有效助力本集團業務穩健發展，提升本集團長期投資價值，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展望二零二四年，在金融創新的政策環境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搶抓數字經濟新機遇，探索轉型發展新路徑，研究制定業務發展遠景規劃，致力於鋼鐵產業鏈延伸服務，努力提高公司市值，經濟效益再上新台階。積極拓展創新金融服務新模式的同時盡力發揮跨境優勢，借助香港優越地理位置及國際金融市場便利的融資條件，通過境內外多元的融資工具及不同的市場和貨幣週期，為客戶帶來低成本資金和權益性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帶領本集團業務規模實現可持續增長，為客戶、股東、社會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要求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借款		
流動借款	—	44,282
非流動借款	9,810	—
小計	9,810	44,282
總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054	322,904
總權益	1,756,500	1,755,376
總資產	1,914,701	2,006,231
財務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1,081%	6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319,05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2,904,000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約港幣30,479,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為港幣9,81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4,282,000元)，概無借款(二零二二年：港幣44,282,000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中約港幣9,810,000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二零二二年：無)。年內，本集團取得新增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約港幣9,810,000元及並無新增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新增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約港幣29,724,000元及新增銀行借款約港幣70,000,000元)用於融資租賃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流動資金。所有借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0.6%(二零二二年：3%)。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約港幣1,415,92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7,068,000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共約港幣19,664,000元所致。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39,846,000元(即約3,984,64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9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由本集團聯營公司支付薪酬之僱員)。本集團主要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花紅。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二年：三名董事)。最高薪僱員中的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二二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關酬金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港幣3,60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069,000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港幣38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 (-) 變動
財務業績			
收益	191,635	219,285	-13%
毛利率(%)	62%	55%	7%
期內溢利	37,648	42,434	-1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28,684	32,082	-11%
主要財務指標			
總現金	282,810	319,054	-11%
總資產	1,868,022	1,914,701	-2%
總負債	136,978	158,201	-13%
一名關連人士貸款	16,274	9,810	6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 儲備	1,394,912	1,415,922	-2%
流動比率	1,079%	1,081%	-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72	0.81	-11%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8,684,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2,082,000元，主要由於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溢利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191,63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19,285,000元減少約13%。該減少主要由於售後回租安排分部之項下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118,854,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之毛利約港幣120,355,000元減少約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率約62%，較二零二三年之毛利率約55%相比，

顯示為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72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0.81港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191,63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19,285,000元減少約13%。該減少主要由於業務方向轉變，將更多資源從售後回租安排分部下的個人客戶轉向企業客戶。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118,854,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之毛利約港幣120,355,000元減少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率約62%，較二零二三年之毛利率約55%相比，顯示為上升，主要由於在售後回租安排分部的成本控制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20,53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8,580,000元)，大幅上升約11%。該上升主要由於來自關連人士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及金融科技服務收入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55,59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1,235,000元)，減少約9%。該減少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和法律及專業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4,71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055,000元)，乃由於聯營公司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全力推進以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融資租賃和商業保理為核心業務的發展思路，致力打造成為產融結合特色的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充分發揮金融賦能實體經濟的重要作用和能力，利用產業和市場競爭優勢，重點為鋼鐵產業及產業鏈上下游客戶、個人消費租賃市場等各類業務場景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綜合服務解決方案，滿足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的中長期戰略要求。

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

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南方租賃提供之主要融資租賃方式主要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該業務之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

直接租賃：於此安排下，承租人指定所選設備之供應商。及後，承租人、設備供應商及南方租賃簽訂三方租賃合同，據此，南方租賃於承租人驗收設備後向設備供應商支付設備費用，並由承租人根據約定之條款向南方租賃支付使用設備之租金。

售後回租：於此安排下，承租人將標的設備出售予南方租賃，並與南方租賃簽訂設備買賣合同。及後，南方租賃與承租人簽訂售後回租合同。南方租賃將向承租人支付設備費用，承租人將根據約定之條款向南方租賃支付使用設備之租金。

南方租賃一直將鋼鐵產業及國內大型企業集團，以及其上下游客戶作為核心客戶，此乃由於該類行業能令本集團獲得穩定的收益，而風險相對極低。南方租賃在中國的大部分客戶是通過(a)現有客戶、銀行或同業的商業夥伴的推薦以及(b)南方租賃的營銷和銷售工作所獲得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二零二三年：26%)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售後回租客戶，其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二零二三年：28%)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本集團三(二零二三年：三)大售後回租企業客戶，當中兩位客戶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有關客戶佔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總額約43%，餘下客戶佔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存量84,850項融資租賃交易，其中84,841項融資租賃交易為獨立個人客戶，平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6,300元。本集團融資租賃客戶分散於製造業以及個人手機租賃客戶等行業。

年內，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益減少約16%至約港幣157,49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88,021,000元)，而分部則錄得溢利約港幣59,04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8,961,000元)。售後回租安排分部之收益減

少主要由於業務方向轉變，將更多資源從售後回租安排分部下的個人客戶轉向企業客戶，而分部業績增加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所致。

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

年內，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之收益約港幣29,97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6,845,000元)。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港幣8,26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202,000元)。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以真實貿易為基礎，以物流為依託，以資金流控制為核心，通過金融產品設計和管理，實現鋼鐵企業、銀行、物流公司等多個參與主體共贏的一種業務模式。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聚焦鋼鐵產業鏈多級流轉電子債權憑證(即「首鋼京票」)及相關業務，該業務基於核心企業的業務應用場景，為其提供可流轉、可拆分、可融資的電子債權憑證。這是自主研發的供應鏈金融平台(「首鋼供金平台」)下利用區塊鏈技術的電子憑證，為供應商從核心企業獲得的應收賬款創建不可篡改及可追溯的數字憑證，供應商可用於支付及作融資用途，並服務於鋼鐵產業鏈上下游。收益及分部業績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持續擴張所致。

年內，通過本集團首鋼供金平台開立首鋼京票已達總值約人民幣145.2億元及通過使用首鋼京票促成的融資總額約人民幣110.8億元。累計約3,788名供應商及5家金融機構已在首鋼供金平台登記。營運數據和效果符合管理層的預期。本集團將進一步梳理供應鏈中採購需求，分析各品類各供應商的結算習慣和結算週期，從而制定不同的首鋼京票產品和定價策略進而覆蓋供應鏈更多的使用場景，增強認可度。除了目前的首鋼京票，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不同產品，使產品多樣化，從而通過多樣化產品解決業務場景里中小供應商融資難、融資貴、風控成本高、賬期不匹配及庫存積壓等問題。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以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為未來重心業務，繼續提升首鋼供金平台智能化建設水平，結合供應鏈金融實際業務，發揮高新技術的優勢特性，創新設計及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物業租賃服務分部

年內，來自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益輕微減少至約港幣4,16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419,000元)，而分部則錄得虧損約港幣9,485,000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約港幣773,000元)。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益保持穩定。分部業績錄得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本年減少約港幣14,436,000元，減少比去年增多(二零二三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約港幣3,192,000元)。

在風險管理方面，公司實行審慎的風險管控策略，搭建了完善可靠的風控制度體系，借助資訊化技術手段建立風控決策支援系統，優化提升風控決策效率，有效助力本集團業務穩健發展，提升本集團長期投資價值，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依然複雜多變。不明朗的政治事件、可能實行的附加貿易保護政策等預期為市場帶來的不僅是挑戰，也帶來機遇。本集團一直秉持審慎穩健的管治理念，重視風險管理，注意保持資產質量的優良和財政資源的穩定，為集團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石。

在金融創新的政策環境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搶抓數字經濟新機遇，探索轉型發展新路徑，研究制定業務發展遠景規劃，致力於鋼鐵產業鏈延伸服務，努力提高公司市值，經濟效益再上新台階。積極拓展創新金融服務新模式的同時盡力發揮跨境優勢，借助香港優越地理位置及國際金融市場便利的融資條件，通過境內外多元的融資工具及不同的市場和貨幣週期，為客戶帶來低成本資金和權益性資本、優化資本結構。

此外，鑒於國家雙碳目標和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有關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綠色低碳發展的指導意見》的政策導向，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給予能源管理和節能改造(EMC)項

目，這符合中國制定的最新環境政策，並與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發展戰略一致。

這帶領本集團業務規模實現可持續增長，為客戶、股東、社會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要求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借款		
流動借款	—	—
非流動借款	16,274	9,810
小計	16,274	9,810
總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2,810	319,054
總權益	1,731,044	1,756,500
總資產	1,868,022	1,914,701
財務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1,079%	1,0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282,81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9,054,000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該減少主要由於信貸融資安排應收款之增加約港幣219,483,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為港幣16,27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810,000元)，概無借款(二零二三年：概無借款)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中約港幣16,274,000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二零二三年：港幣9,810,000元)。年內，本集團取得新增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約港幣6,674,000元及並無新增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新增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約港幣9,810,000元)用於融資租賃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流動資金。所有借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9%(二零二三年：0.6%)。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約港幣1,394,91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5,922,000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共約港幣27,829,000元所致。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24,827,000股(二零二三年：4,971,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約為港幣3,55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44,000元)(不包括交易費)。回購股份中的26,937,000股(二零二三年：無)已於年內註銷。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39,577,000元(即約3,957,703,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南方租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梅州客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銀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可申請將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就其3C產品融資租賃服務自其客戶收取的租賃付款(「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益轉讓予融資銀行，而融資銀行可收取該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益，並向南方租賃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的非循環保理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披露外，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3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由本集團聯營公司支付薪酬之僱員)。本集團主要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花紅。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最高薪僱員中的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二三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關酬金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港幣2,67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605,000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港幣41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89,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田剛	實益擁有人	1,685,000 (L)	0.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953,938,703股上市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此外，付瑤女士(執行董事)亦為首鋼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該等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a)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首鋼集團(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2,425,736,972	61.35%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25,736,972	51.23%
首鋼基金(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10.12%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京西控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10.12%
葉弘毅(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213,600,000	5.40%
HY Holdings Limited (「HY Holdings」)(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3,600,000	5.40%
莊天龍(附註5)	受控法團之權益	254,413,000	6.43%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鼎珮投資」)(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4,413,000	6.4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53,938,703股上市股份計算。
- (3) 首鋼集團在其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分別由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及首鋼基金持有。Wheeling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首鋼基金於本公司之權益為由首鋼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控股持有的股份。
- (4) 葉弘毅先生在其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HY Holdings持有，而葉弘毅先生持有HY Holdings 80%權益。
- (5) 莊天龍先生在其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鼎珮投資持有，而莊天龍先生持有鼎珮投資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a)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b)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本通函中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之函件及建議均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b)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及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3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子煒先生(「梁先生」)。梁先生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 (e) 就詮釋而言，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ifs.com/>)展示及登載：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 (b) 浚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至109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d) 補充服務總協議；
- (e)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及
- (f) 補充授信總協議。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茲通告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園金安科幻廣場5號樓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服務總協議(「補充服務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經重續服務總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同意由首鋼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首鋼(視情況而定)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管理及財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為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所載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將提供之各項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經續訂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授信總協議(「補充授信總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首鋼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修訂本金總額由最多為人民幣2,262,000,000元至人民幣2,54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4,000,000元)之二零二四年融資;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所載之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35,0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彼認為與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3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